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592 号



000020180401014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59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592 号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管理层编制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远大控股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远大控股管理层编制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远大控股管理层编制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远大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远大控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世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婷婷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1日，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01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67,141,569股及支付现金52,560.00万元购买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合计48%股权。远大物产于2016年5月2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已将远大物产48%股权过户给本公司。2016年6月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105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于2016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股东和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诺远大物产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之后（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5.58亿元、6.46亿元和7.51亿元，前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远大物产的扣除配套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收益之后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实际净利润数应以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应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计算资产出售方应补偿的金额。

(2)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远大物产自 2015 年初起截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由各资产出售方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各资产出售方以持有的新增股份进行补偿,若资产出售方持有的新增股份数不足以进行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资产出售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对于有锁定期和股份转让限制的股份,股份补偿时应先以资产出售方当年度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进行补偿,资产出售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数小于应补偿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

(3) 资产出售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各期期末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价-已补偿金额(如前期已有补偿)。

当期期末应补偿股份数=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转让方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相应返还给公司,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

(4) 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 以上(含 80%),当年不进行股份补偿,但限售股份不解除锁定;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的,触发补偿条件,则需以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进行补偿。于 2017 年度期末,若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需以 2017 年期末应补偿金额进行补偿,已经在以前年度进行实际补偿的金额,不再重复计算。

(5) 执行股份补偿时,由公司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6)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

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3、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资产出售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各资产出售方以持有的新增股份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资产出售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新增股份总数。若资产出售方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新增股份不足以实施上述减值测试补偿，则资产出售方应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于2015年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评估”）对远大物产100%股权进行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天兴评估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157号），远大物产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30,640.00万元，远大物产4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50,400.00万元。

2、公司已委托天兴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远大物产100%股权进行了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于2018年3月20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387号），远大物产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75,550.00万元，即远大物产48%股

权的评估值为 180,264.00 万元。

此外，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87 号《评估报告》指出，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为了配合有关部门调查，远大物产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将 5.6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同时企业已将 5.6 亿元确认为预计负债，本次评估暂按账面值确认，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考虑。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执行了以下程序：

（1）已向天兴评估充分告知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天兴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重组交易时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测试，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1、业绩承诺期届满，远大物产 48%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与原交易价格相比，减值额 170,136.00 万元。

2、业绩承诺期内，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向远大物产现金增资 75,747.36 万元，远大物产分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向本公司分配现金红利 7,2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上述增资和利润分配按本次重大重组交易收购远大物产的股权比例 48%计算影响金额为 27,142.73 万元。扣除该项影响后的减值额则为 197,278.73 万元。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